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六条修订

原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现修订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七条修订

原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是由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2017 年 4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长河	净资产折股、货币	2655.7249	59.0161%
2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00	14.4444%
3	青岛易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4000	5.5644%
4	李 亮	货币	160.5000	3.5667%
5	青岛高校电脑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7.0080	2.8224%
6	薛 刚	净资产折股	127.0080	2.8224%
7	张 瀛	净资产折股	94.0800	2.0907%
8	李 琪	货币	86.0000	1.9111%
9	仇兆纬	净资产折股	84.6720	1.8816%
10	吴 芳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0803	1.0018%
11	张西德	净资产折股、货币	44.7040	0.9934%
12	赵小鹏	货币	40.0000	0.8889%
13	贺 岩	货币	40.0000	0.8889%
14	张安萍	货币	40.0000	0.8889%

15	马学东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5344	0.5008%
16	赵长江	净资产折股	14.6344	0.3252%
17	高素美	净资产折股、货币	5.6934	0.1265%
18	单佐臣	净资产折股	4.0803	0.0907%
19	张永伟	净资产折股	3.3869	0.0753%
20	张晟辰	货币	2.2000	0.0489%
21	毕可珍	净资产折股	1.6934	0.0376%
22	张万一	货币	0.2000	0.0044%
23	郝静杰	货币	0.2000	0.0044%
24	王 玉	货币	0.1000	0.0022%
25	漆承恩	货币	0.1000	0.002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是由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青岛高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占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2017 年 4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长河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85.7249	53.0161%
2	青岛国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0	20.0000%

3	青岛易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4000	5.5644%
4	李 亮	货币	164.5803	3.6573%
5	薛 刚	净资产折股	127.0080	2.8224%
6	青岛高校电脑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7.0080	2.8224%
7	张 瀛	净资产折股	94.0800	2.0907%
8	李 琪	货币	86.0000	1.9111%
9	仇兆纬	净资产折股	84.6720	1.8816%
10	吴 芳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0803	1.0017%
11	张西德	净资产折股、货币	44.7040	0.9935%
12	张安萍	货币	40.0000	0.8889%
13	贺 岩	货币	40.0000	0.8889%
14	赵小鹏	货币	40.0000	0.8889%
15	马学东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5344	0.5008%
16	任文娟	货币	20.0000	0.4444%
17	赵长江	净资产折股	9.1344	0.2030%
18	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869	0.2019%
19	高素美	净资产折股、货币	5.6934	0.1265%
20	张昊辰	货币	2.2000	0.0489%
21	毕可珍	净资产折股	1.6934	0.0376%
22	张万一	货币	0.2000	0.0044%
23	漆承恩	货币	0.1000	0.0022%
24	王 玉	货币	0.1000	0.002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3、《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修订

原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订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

办理登记过户。

现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5、《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修订：

原条款：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现修订为：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6、《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修订：

原条款：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现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7、《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现修订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8、《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条修订：

原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修订：

原条款：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现修订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召开，最迟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八个月内召开。

10、《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九十八条修订：

原条款：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待公司挂牌后，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六）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现修订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六）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1、《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九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不足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

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2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现修订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2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2、《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公司挂牌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3、《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施行。

现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备查文件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